

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的特征与价值

张 贞

中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 湖北武汉 430000

摘 要: 通过了解近几年有关课后服务的相关政策,发现通过一系列课后服务政策之后逐渐缩短有偿课后服务的空间,以文本的形式确定了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的普惠性与公共性。双减政策下的课后延时服务的内涵为就是面向义务教育内的全体学生,以促进學生全面发展需求以及解决家长“三点半”难题为目的的学校教育。

关键词: 中小學生; 课后延时服务; 双减政策

一、问题的提出

就课后服务的发展历史来看课后延时服务并不是在21世纪横空出世。那么双减政策下的课后延时服务跟以往的课后服务、课后托管又有什么不同呢?因此梳理我国关于“课后服务”政策的大致脉络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双减政策下的课后延时服务内涵、特征、时代价值。

(一) 国家层面的政策文本

在2004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提出要严格管理学校收费乱象的问题,此时学校晚托班的收费逐渐降低。此时课后服务的普惠性已具有初步形态。

在2009年《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学业减负”以及教师不得在课后给学生进行分外补课,开小灶。^[3]此文本虽然只是强调了学业和补课这两方面,但是进一步规范了课后服务的内容。

在2014年教育部又下发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4规范教育收费智力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学校的课后服务是公共产品,是具有普惠性,禁止作为学校收入来源之一。

2017年3月2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发布,其中明确提出:“从促进學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的困难出发,鼓励学校充分发挥在管理、人员、场所、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學生课后托管责任。”^[4]为了凸显国家和教育部门的重视,同庚9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

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该文件进一步指出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机制,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家长需求,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

(二) 地方课后服务政策文本的实施

南京市在2013年出台了《关于小学实行“弹性离校”办法的通知》初步制定弹性离校的课后服务活动机制,初步缓解了南京市小学家长接送小學生放学难的问题。然后2017年2月3日南京市首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小学“弹性离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是为了缓解部分学生家长接孩子难的问题。免费延时照顾服务在南京市取得了卓越成就。在2017年南京市全市小学弹性离校工作的考察得分为98.8分,(总分为100分)。类似这种地方文本政策的有北京出台的“课后一小时”和上海提出的“放学后看护”。全国各个地方政府都出台了相应的课后服务举措和规定。

综上所述:国家频频出台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政策文本,将课后服务的公共性与普惠性以政策文本的形式确定下来,直接限制了学校的有偿课后补课,但是家长们对又有对课后服务,有偿补课的需求。因此地方政府根据本地的特点,因地制宜地推出了许多普惠性课后服务具体规定与举措,既满足家长的需求又响应国家政策要求。

二、双减政策下课后延时服务的内涵

(一) 双减政策下5+2课后延时服务内涵

为了在实践中更准确地践行双减政策中的课后服务必须要对其作出一个学理性分析。从国务院出台的双减政策以及各地的课后延时服务的实行情况来看,课后延时服务的内涵就是面向义务教育内的全体学生,以促进學生全面发展需求以及解决家长“三点半”难题为目的

作者简介: 张贞,女,湖北省应城市,中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小学教育专业。

的学校课后教育。其特点主要表现为:课后延时服务主体以学校为主其他机构为辅;服务对象为中小学全体学生;课后延时服务内容多样化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目的;课后延时服务过程以学生的需求为主;课后延时服务原则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

(二) 双减政策之下的课后延时服务的构成要素

1. 课后延时服务的对象与组织主体

课后延时服务的对象就是各个中小学校内的全体学生,其组织主体分为校内和校外人员他们都是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其组织主体的每个学校的都不尽相同,但大多数还是以学校在职教师为主,其他人员为辅。以学校教师为主一方面是学校对于本校的教师可以有更好的统筹安排。另一方面是因为学校老师更了解各个学生的个性差异,更容易在课后延时服务这个时间段内管理教育他们。这个其他人员可以是学校附近的社区委员成员、社会机构、班上有才艺的家长、民间艺人等。课后延时服务组织主体人员丰富多样这样有利于开拓中小学生学习视野,丰富课后延时服务内容。

2. 课后延时服务内容与形式

目前课后延时服务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种是关于课后的生活服务。这一种主要针对于低年级,在课后延时服务中主要想低年级提供膳食及安全看护类的活动,主要考虑到低年级学生年级小,不易于开展学科类或者课外实践类的活动。第二种是关于作业辅导、学科补习、阅读训练等自主学习类的学科服务;第三种是课外兴趣活动类,如体育锻炼,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或者观赏关于艺术类的活动片作为学校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

3.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一般有以下几个来源:一是通过市政府的财政补贴,或者社会人士的捐助。二是学校根据课后延时服务经费的一个开支预算,合理地向家长收缴一定的费用,收费项目可以由教育部门进行审定。三是学校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由平台来进行收费,同时也由平台发放教师课后延时服务的薪资。

4. 课后延时服务评价指标

在双减政策下,我国的课后延时服务评价体系机制尚未成熟,沿用的是以往的评价体系,由此可发现我国课后相关评价体系的更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缺乏统一评价的标准。就目前的对课后延时服务的评价来看,获得关于课后服务的评价反馈一般来自于学生、老师、家长、学校和大众传媒。通过这几方的反馈,各个学校应不断地精进各个学校具体的课后服务内容,建立健全各

个学校内部课后服务评价体系。

三、双减政策下的课后延时服务的特征

双减政策中的课后延时服务与之前课后服务的特征在于:

一是立意长远。双减政策不仅仅是减轻学生的作业时长和总量,更重要的是它认识到校外课外托管,挤压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时间、内容和价值取向,与我国教育方针中的“立德树人”的观点截然不同。这密切关系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是针对性极强。双减政策直接指出坚决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并且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从源头上开始“减负”,以缓解家长教育焦虑,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三是措施具体。在2017年3月2日以及同年的9月24日发布的两种“意见”政策文本中,没有将“课后服务”具体到管控作业时长和总量、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以及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禁其资本化运作等15个调控内容。从之前的两种“意见”政策文本到现今的“双减”政策文本都存在着统一的目标,那就是为了更好地解决中小学生学习去处的问题。政策文本的更新也可以说是校内课后服务的一种蜕变和升级。

四是灵活执行。双减政策在设计和执行上是不完全一致的所以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执行双减政策。不断地修改与调整原定的执行计划和程序,是政策执行不可避免的现象,政策执行随着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这是政策执行顺利推进的保证也是其焕发活力扎根基层教育的表现。

四、双减政策下中小学生学习课后延时服务的时代价值

政策最基本的特征价值就是充当政治体系解决社会问题、进行社会控制以及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特别是利益关系的工具或手段。

1. 发展价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双减最重要的是“减负”而不“减质”,那么所有的中小学生学习只能充分利用课后延时2小时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其发展价值体现在:一是激发了学生的个体兴趣爱好。二是培养了学生的合作探究能力。三是培养了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2. 事实价值:减轻家长的负担

课后延时服务的直接受益者是家长,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同时,也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时间上解决了“三点半”难题;

第二在空间上解决了孩子早放学的去处问题;第三在经济上替家长们节省了一大笔课外补习的费用。

3. 应然价值: 改善人才培育机; 促进教育公平

课后延时服务从属于学校教育, 具有社会属性, 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社会的发展, 为社会的发展公平选拔出各类人才。就公平性而言,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育结果公平。双减打压校外辅导使教育回归本源, 所有的学生统一在校内享受同等的课后辅导资源, 接受统一的公平选拔机制, 则考试选拔出的人才在一定程度上是体现出教育的公平性。第二受教育机会公平。所有学生不论家庭条件, 学生个人资质如何都能参加学校的课后辅导, 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教育公平。第三教育资源分布公平。在国家严厉打击校外培训和大力扶持国家公办教育后, 大城市中集中的优秀的教育资源将向二三线城市或者农村转移, 大量的优秀的毕业生将重新回归公

办教育平台, 那么校际间、城乡间、地域间的教育资源的配置将日趋公平。

参考文献:

- [1]郑敬高.政策科学[M].2005.出版地: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47-214.
- [2]秦炜炜.翻转学习: 课堂教学改革的新范式[J].电化教育研究, 2013, 34 (08): 84-90.
- [3]李虹, 李卓.学校课后托管中教师服务价值观的影响要素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基于长春市“蓓蕾计划”教师的调查[J].中国教育学刊, 2021 (02): 75-80.
- [4]李虹, 李卓.学校课后托管中教师服务价值观的影响要素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基于长春市“蓓蕾计划”教师的调查[J].中国教育学刊, 2021 (02): 75-80.
- [5]顾艳丽, 罗生全.中小学课后服务政策的价值分析[J].教育科学研究, 2018 (09): 34-38.